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7-1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7-1 号

致：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昌新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6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发《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审核中心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27-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机构

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

“关于供应商宁波汇众。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较前次申报材料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差异，2018 年第三大供应商修改为宁波汇众粉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众）。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该供应商为发行人的设备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成型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 2018 年第三大供应商进行修改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新增第三大供应商宁波汇众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是否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机器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 2018 年第三大供应商进行修改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比例 (%)
1	赫格纳斯（中国）有限公司	铁粉	2,416.97	18.14
2	扬州市众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947.27	14.62
3	宁波汇众粉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型机	1,538.88	11.55
4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铁粉	1,119.61	8.40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5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喂料	682.19	5.12

小计	—	7,704.92	57.83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发行人自查，公司 2018 年对宁波汇众粉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众”）的采购金额统计错误。原统计的采购金额为 647.93 万元，该金额仅为当期采购已开票的部分，尚未包含货到未开票（暂估）的部分，该部分金额为 890.95 万元，二者合计为 1,538.88 万元。按照原统计的采购金额排序，宁波汇众为 2018 年度第六大供应商，按照更正后的采购金额排序，宁波汇众升至 2018 年度第三大供应商，由此导致原第三大至第五大供应商的顺序向后顺延，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应地进行调整。

此次对宁波汇众 2018 年的采购金额进行修正，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招股说明书》其余披露内容的准确性。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8 年对宁波汇众未开票（暂估）的采购，已于 2018 年 12 月根据合同列示的价格进行暂估入账并按规定计提折旧。2019 年公司在收到宁波汇众的发票后，相应地冲减暂估，暂估价格和发票列示的价格不存在差异。（2）公司 2018 年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真实、准确、完整，相应 2018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采购的可控性和成本费用归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公司在日常财务核算中能够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要求执行，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充分披露，《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二）新增第三大供应商宁波汇众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是否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机器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的检索及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301409610），宁波汇众法定代表人为严培义，注册资本为 1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6 月 29 日，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蟹浦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粉末机械、粉末冶金制品、五金配件、电器零件、模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宁波汇众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俏敏	152	95
2	严培义	8	5
合计		16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宁波汇众，公司自 2003 年开始与宁波汇众合作。发行人通过行业市场信息获取到宁波汇众的信息，并主动联系宁波汇众提出采购成形机的需求，后续通过多次沟通，进行了相关询报价，最终确定后续的合作。

根据宁波汇众的公司章程、出具的说明，宁波汇众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宁波汇众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研制生产高精度、高效率、高强度粉末成形机的企业之一。公司与宁波汇众合作时间早，其提供的设备质量稳定，至今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宁波汇众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宁波汇众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相关

机器设备采购价格公允。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对宁波汇众进行实地走访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宁波汇众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并获取了对方出具的不具有关联关系的声明；

2、查看并获取了2018年12月发行人对宁波汇众采购暂估、及2019年度收到发票后冲暂估的的账务处理及佐证材料（合同、发票、固定资产验收单等材料）；

3、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查看是否与宁波汇众及其股东、关键经办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4、查看发行人账面从宁波汇众采购的成形机明细，比较了报告期内不同年度的不同规格的设备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2018年向宁波汇众的采购真实，《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宁波汇众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机器设备采购价格公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庄东红

2020年 7月 13日